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告 陳昭佩

陳昭冠

陳南晉

陳西達

陳北通

陳德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告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法定代理人 花敬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萬4,948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

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詳如附表二「聲明內容」欄所示，經核原告附表二「聲明內容」欄第1項至4項所示聲明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均係在請求回復原告及其餘陳守濱之繼承人對附表一編號1至3號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經濟價值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5萬3,333元（詳如附表一「計算式」欄位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萬4,94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m^2)	權利範圍	114年公告現值 (單位：新臺幣)
0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○○○地號(1)	3m^2	3分之1	24萬4,000元/ m^2
0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○○○地號(1)	38m^2	3分之1	24萬4,000元/ m^2
0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○○○地號(1)	524m^2	3分之1	24萬4,000元/ m^2
計算式	上列土地起訴時交易價值合計：4,595萬3,333元【計算式： ($3\text{m}^2 + 38\text{m}^2 + 524\text{m}^2$) $\times$ 24萬4,000元 $\times$ 3分之1 $\div$ 4,595萬3,333元】			

附表二：訴之聲明

項次	聲明內容
第1項	確認附表一所示土地為原告及其餘陳守濱之繼承人共同共有。
第2項	被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○地號土地（面積：3m ² 、權利範圍：3分之1），自上開地號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該部分分割出之地號於113年7月4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將51年11月15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第3項	被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38m ² 、權利範圍：3分之1），自上開地號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該部分分割出之地號於113年7月4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將51年11月15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第4項	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地號土地（面積：524m ² 、權利範圍：3分之1），自上開地號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該部分分割出之地號於68年2月16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